報 表 人 員 產 申 公 財 職

the day 1	l.I. År	ı₽≠	= =		1117 TA L	ж нн	1.考記	式院				- 職稱	1.考試委員			
申報人	姓名	吳泰	₹ <i>D</i> X		服務相	炎 例	2.					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妻				竇仲	———— 明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k和市福和段85	也號		168	5分之1	吳泰成
台北縣雜	折店市花園段25	3-3地號		169.36	所有權全部	竇仲明
台北縣雜	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段253-4地號 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段254-3地號 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段254-4地號				所有權全部	竇仲明
台北縣雜					所有權全部	竇仲明
台北縣雜					10000分之1891	竇仲明
台北縣新	折店市花園段25	5-3地號		9.62	10000分之1891	竇仲明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永	和市福和段85	地號建號4102	96	所有權全部	吳泰成	
台北縣新 1323	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段253-3,254-3地號建號 1323				所有權全部	竇仲明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2,465	осс		信)	1)			吳泰成	Ž,	
小客車		1,762	2cc		信)	2)			竇仲明]	

註1:引擎號碼4FY29E5 KJ115756。 註2:引擎號碼INXAE00B XRZ210078。

(m प्रा	١	航	应	哭
١.	1	,	73/6	T_	60

型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2,112,665 元)

1.新臺幣存款	
1 3/1 (27 16 AF 4)	
+ + 47 E 10 11 AV	•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郵局				吳泰成			400,000
定期存款	郵局				吳泰成			500,000
活期存款	郵局				吳泰成			273,963
活期存款	郵局				吳泰成			608,070
活期存款	郵局				竇仲明			43,940
活期存款	郵局				竇仲明			18,102
活期存款	彰化銀行				竇仲明			11,495
活期存款	合作金属	車			竇仲明			10,884
活期存款	土地銀行	亍			竇仲明			246,211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折合新臺	額
無	: 幣價額 ———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										T	
種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
無																		
	4.5	其他な	有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•	元)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,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(也財产	奎														_	
財				產		種	Ī			類	所	有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相	藿(總	金額	į 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坦	Ł :	金			額
無									-									
(+)債和	膐(總	金額	į :		1,300	,000	元)										
種	_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坦	Ł :				額
中央公教輔 實仲明 合作金庫						車西門 昆明律]支庫 577號	i							1,	300,	000	
(#)	事業才	殳資(總金	額:				元	;)	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	稱	Z	支 地	址	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-						
(±) f	請註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			此到)			- -											
		監	察	F B	完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申 報 人: 吳泰成

申報日期: 88年12月28日